

东莞市水务局 文件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水务〔2023〕336号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信用办水”报装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园区）“两违”办、各供水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全面提升“获得用水”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水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加快打造与广深一体化的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东府办〔2023〕14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在供水领域的应用，提高企业、群众办水便利度和办水效率，进一步优化我市用水营商环境，现将《东莞市关于“信用办水”报装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实施过程如遇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联系人：东莞市水务局林春生，联系电话：22832702；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陈凯正，联系电话：22832813）

东莞市关于“信用办水”报装服务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及《关于加快打造与广深一体化的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东府办〔2023〕14号)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在供水领域的应用,提高企业、群众办水便利度和办水效率,持续优化用水营商环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办水渠道与提高办水便利度,提升用户用水的获得感,实施以“信用报告”作为有效物业证明文件的补充来办理用水申请,针对报装人暂未能提供或者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提供有效物业权属证明文件(附件1)的新装及水表口径变更等用水报装项目,可通过“网络线上+线下”的方式申请办理《物业办水信用报告》(附件2)用以用水报装。

二、主要任务

(一) 办水便利度再优化

1.对于新装项目,项目申请人只需向属地村委会(社区)申请核实项目基本信息,村委会(社区)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对于审核通过项目,镇街(园区)“两违”办负责组织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实地核查,若核实项目不存在新增违法用地、在建违法建设以及“两违”已完成整改的,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物业办水信用报告》,同时

抄送供水企业，有效期为 30 天，逾期需重新申请。

2.对于水表口径变更项目，项目申请人只需向属地村委会（社区）申请核实项目基本信息，村委会（社区）若核实申请项目不在原“两违”清单内，并且不存在新建、扩建、加层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申请人信用良好，在 2 个工作日内直接出具《物业办水信用报告》。村委会（社区）若核实申请项目在原“两违”清单内，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提出“两违”情况已完成整改的，需由镇街（园区）“两违”办进一步组织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实地核查，若核实项目不存在新增违法用地、在建违法建设以及“两违”已完成整改的，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物业办水信用报告》，同时抄送供水企业，有效期为 30 天，逾期需重新申请。

（二）办水渠道再升级

基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新增《物业办水信用报告》的线上办理“窗口”，推动《物业办水信用报告》“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方式，供水企业可直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调用证照信息、信用报告信息和落实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用水报装服务，持续提升客户“足不出户”的办水感知体验。

三、服务保障

（一）积极抓工作落实。各镇街（园区）“两违”办需根据属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加强信息归集，定期制定“两违”清单并发送至属地相关部门、村（社区）。负责核实项目是否存在新增违法用地、在建违法建设情况，并为企业、群众提供核查证明，出具《物业办水信用报告》。对于未设置“两违”办的镇街（园区），由镇街（园区）指定具体承办部

门以属地政府名义负责审核并出具《物业办水信用报告》。

（二）加强过程指导监管。市水务局作为市级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指导、监督“信用办水”模式的落地，持续优化用水营商环境。在政务服务事项库设立相应公共服务事项，负责全市业务标准的制定和监督执行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部门职责分工指导、监督各镇街（园区）办理《物业办水信用报告》业务。

（三）强化数字化技术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信用办水”线上办理“窗口”建设，持续优化拓展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做好全市推广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供水、供电业务报装申请材料的通知（试行）>的通知》（东发改〔2020〕364号）中涉及用水报装方面的要求，与本实施意见不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 1

申请用水有效物业证明文件

申请人用水报装需提供身份证明及以下任一有效物业证明文件：

1.建设项目或物业的法定权属证明（提供其中之一即可）：a.《不动产权证书》、b.《房地产权证》、c.《房屋所有权证》、d.《国有土地使用证》、e.《集体土地使用证》、f.《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其中 d、e、f 应附有具体坐标的宗地图）。

2.经不动产登记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产交易办证回执。

3.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4.《农房建设批准书》（仅用于农民安居房报装临时用水）。

5.《农房验收意见表》（仅用于农民安居房报装永久用水）。

附件 2

物业办水信用报告

（适用于新装项目）

编号: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申请单位			身份证号码/组织代码		
建设时间			用水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地块面积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信用报告用途	☐ 用水报装				
申报建筑/地块基础情况	兹有建筑物/地块位于地址：_____， 长____米，宽____米，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 北至_____，建房_____层，建筑/地块面积_____平方米，实际使用人/单位为_____（身份证号码/组织代码为：_____）。 （村委会/社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镇街（园区）两违办 核查意见	经核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是/否）同意用水报装。 不同意原因：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报告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逾期需重新办理）				

注：本办水信用报告仅作为用水报装使用，不作为其他证明用途。

附：建筑物实地核查照片。

物业办水信用报告

（适用于水表口径变更项目）

编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 /申请单位		身份证号码 /组织代码	
建设时间		用水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地块面积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信用报告用途	☐ 用水报装		
申报建筑/地块基础情况	兹有建筑物/地块位于地址：_____， 长____米，宽____米，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 北至_____，建房_____层，建筑/地块面积_____平方米，实际使用人/单位为_____（身份证号码/组织代码为：_____）。 ☐申请项目不在原“两违”清单内，并且不存在新建、扩建、加层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信用良好，同意报装用水。 ☐申请项目在原“两违”清单内，申请人/申请单位提出“两违”情况已完成整改。 （村委会/社区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镇街（园区） 两违办 核查意见 （原项目属于 “两违”清单时 审核）	经核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是/否）同意用水报装。 不同意原因：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报告有效期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逾期需重新办理）		

注：1.本办水信用报告仅作为用水报装使用，不作为其他证明用途。

2.项目不在原“两违”清单内，仅需属地村委会（社区）回复意见；项目在原“两违”清单内，需镇街（园区）“两违”办出具核查意见。附：建筑物实地核查照片。

抄送: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
